**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第四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一、大赛主题**

勇立时代潮头敢闯会创 扎根中国大地书写人生华章

**二、大赛总体安排**

根据教育部安排，第四届大赛将举办“1+5”系列活动。“1”是主体赛事，在学院初赛基础上，举办校级复赛决赛，最后推荐参加省级复赛决赛，“5”是5项同期活动，具体包括：

1.“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创新创业实践与乡村振兴战略、精准扶贫脱贫相结合，打造一堂全国最大的思政课。组织理工、农林、医学、师范、法律、人文社科等各专业大学生以及企业家、投资人等，以“科技中国小分队”“幸福中国小分队”“健康中国小分队”“教育中国小分队”“法治中国小分队”“十九大宣讲小分队”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将高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具体活动方案见附件3）。

2.“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系列活动。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推动教育先行，实现创新创业教育交流合作从“丝绸之路经济带”到“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全面布局，为民心相通、合作共赢铺路搭桥。建立创新创业教育共同体，成立“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大学联盟、举办“一带一路”大学校长创新创业教育论坛，深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双创教育合作和青年交流，为国际高等教育发展贡献新经验。

3.“大学生创客秀”（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在大赛总决赛期间举办“大学生创客秀”，在承办校厦门大学设置项目展示区、项目路演区、投融资对接区、合作签约区、交流分享区、创意产品体验区等，开展投资洽谈、创新创业成果展、团队展示等活动，为各方人员提供开放参与的机会。

4.改革开放40年优秀企业家对话大学生创业者（“互联网+”产学合作协同育人报告会）。邀请改革开放40年来涌现出的有影响的企业家、投资人、行业领军人物、技术专家与大学生创业者对话，在总决赛期间开设报告会或主旨演讲，围绕产业发展趋势、行业人才需求和产学合作协同育人等主题进行交流，传播成功经验，共享创新创业理念，助力大学生成长发展。

5.大赛优秀项目对接巡展。在2018年“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和大赛总决赛期间设立专区，开展优秀项目展示交流和投融资洽谈对接活动，进一步推动大赛成果转化应用。实施国际优秀创新创业项目落地计划，举办地方政府与双创项目对接巡展，推动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社会效益好、具有明显投资价值的优质项目落户中国。

**三、参赛项目和要求**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6.“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以上各类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8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5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就业型创业组。参赛项目能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主要面向高职高专院校的创新创业项目（高职高专院校也可申报其他符合条件的组别），其他高校也可申报本组。若参赛项目在2018年5月31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若参赛项目在2018年5月31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师生共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5%）。请各学院认真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五、“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增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加此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各学院要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到各自对接的县、乡、村和农户，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电商兴农、教育兴农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主赛道或“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但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

**六、赛程安排**

1、参赛报名（3月12日-3月30日）。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

2、初赛（4月2日-4月13日）4月12日下班前将参赛选手名单（具体格式见附件1）以及文本材料发送到汪志敏处 。

3、复赛阶段（4月16日—4月20日）

文本评审形式，遴选若干团队参加校级决赛。

4、决赛（4月23日—4月27日）

现场答辩形式，决出一、二、三等奖。 最后根据实际情况，择优推荐项目参加省级复赛决赛，最终参加全国总决赛。

**七、推荐项目数**

|  |  |  |  |  |
| --- | --- | --- | --- | --- |
| 学 院 | 推荐名额（创意组） | 推荐名额（初创组） | 推荐名额（成长组） | 推荐名额（就业型创业组） |
| 经管学院 | 3 | 1 | 1 | 3 |
| 智能电子学院、汽车服务学院 | 3 | 1 | 1 | 3 |
| 现代模具学院 | 3 | 1 | 1 | 3 |
| 国际交流学院、旅游与健康学院 | 3 | 1 | 1 | 3 |
| 电子商务学院 | 3 | 1 | 1 | 3 |
| 建筑工程学院 | 3 | 1 | 1 | 3 |
| 数字传媒学院 | 3 | 1 | 1 | 3 |
| 合 计 | 21 | 7 | 7 | 21 |

**八、评审规则**

详见附件2

**九、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将以各组别为单位设若干奖项，另设优秀指导教师2名，优秀组织奖1个，具体奖项名额分配见下表，同时颁发相应的获奖证书，并给予一定的奖励，**其中一等奖给予3000元奖励，二等奖2000元奖励，三等奖1000元奖励，优胜奖500元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奖项 | 创意组 | 初创组 | 成长组 | 就业型创业组 |
| 一等奖 | 1 | 1 | 1 | 1 |
| 二等奖 | 2 | 1 | 1 | 2 |
| 三等奖 | 3 | 2 | 2 | 3 |
| 优秀指导教师 | 2 |
| 优秀组织奖 | 1 |

**十、其他**

大赛设立QQ工作群，用于大赛文件共享、日常工作的信息交流互动等，群号：“创新创业大赛工作群626435781”，请各学院指定1名负责人，加入该群，并将负责人报送至学生职业发展中心葛奇伟老师处。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广泛发动、认真组织，做到大赛的评选标准公开、程序办法公开、评选结果公开，确保大赛的顺利举行。未尽事项请联系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学生职业发展中心，中和楼208室），联系人：葛奇伟，联系电话：87422329。

创业学院、学生职业发展中心

 2018年3月8日

**附件1：参赛选手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赛选手（团队） | 参赛组别 | 项目名称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评审规则**

**1、创意组项目评审要点**

|  |  |  |
| --- | --- | --- |
| **评审要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创新性 | 突出原始创意的价值，不鼓励模仿。强调利用互联网技术、方法和思维在销售、研发、生产、物流、信息、人力、管理等方面寻求突破和创新。鼓励项目与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结合。 | 40 |
| 团队情况 | 考察管理团队各成员的教育和工作背景、价值观念、擅长领域，成员的分工和业务互补情况；公司的组织构架、人员配置安排是否科学；创业顾问，主要投资人和持股情况；战略合作企业及其与本项目的关系，团队是否具有实现这种突破的具体方案和可能的资源基础。 | 30 |
| 商业性 | 在商业模式方面，强调设计的完整性与可行性，完整地描述商业模式，评测其盈利能力推导过程的合理性。在机会识别与利用、竞争与合作、技术基础、产品或服务设计、资金及人员需求、现行法律法规限制等方面具有可行性。在调查研究方面，考察行业调查研究程度，项目市场、技术等调查工作是否形成一手资料，不鼓励文献调查，强调田野调查和实际操作检验。 | 25 |
| 带动就业前景 | 综合考察项目发展战略和规模扩张策略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预判项目可能带动社会就业的能力。 | 5 |

**2、初创组、成长组项目评审要点**

|  |  |  |
| --- | --- | --- |
| **评审要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商业性 | 在经营绩效方面，重点考察项目存续时间、项目的营业收入、税收上缴、持续盈利能力、市场份额等情况；以及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合适的市场营销策略，带来良性的业务利润、总资产收益、净资产收益、销售收入增长、投资与产出比等情况。在成长性方面，重点考察项目目标市场容量大小及可扩展性以及该项目是否有合适的计划和可能性（包括人力资源、资金、技术等方面）支持其未来5年的高速成长。在商业模式方面，强调项目设计的完整性与可行性，并给出完整的商业模式描述，以及在机会识别与利用、竞争与合作、技术基础、产品或服务设计、资金及人员需求、现行法律法规限制等方面需具有可行性。在融资方面，强调融资需求及资金使用规划。 | 40 |
| 团队情况 | 主要考察管理团队各成员有关的教育和工作背景、价值观念、擅长领域，成员的分工和业务互补情况；公司的组织构架、人员配置以及领导层成员；创业顾问，主要投资人和持股情况；战略合作企业及其与本项目的关系。 | 30 |
| 创新性 | 突出原始创意的价值，不鼓励模仿。强调利用互联网技术、方法、思维在销售、研发、生产、物流、信息、人力、管理等方面寻求突破和创新。鼓励项目与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结合。 | 20 |
| 带动就业情况 | 考察项目增加社会就业份额，发展战略和扩张的策略合理性，上下产业链的密切程度和带动效率、其他社会效益。 | 10 |

**3、就业型创业项目评审要点**

|  |  |  |  |
| --- | --- | --- | --- |
| **评审要点** | **得分形式**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项目团队 | 加总得分 | 团队成员互补与协调性 | 20 |
| 组织结构设置合理性 |
| 股权结构设置合理性 |
| 商业性 | 加总得分 | 生存性和盈利能力 | 20 |
| 可行性和完整性 |
| 可复制性 |
| 创新性 | 单项得分（满足任一单项得满分） | 岗位创新 | 20 |
| 技能创新 |
| 技术创新 |
| 产业协同创新 |
| 模式创新 |
| 带动就业 | 加总得分 | 与当地经济发展紧密结合，促进区域社会经济转型升级 | 40 |
| 带动就业人数 |

**附件3：**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经研究，决定举办学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具体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红色筑梦点亮人生 青春领航振兴中华

**二、主要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精神，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鼓励青年用创新创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助力精准扶贫；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打造中国最大的思政课堂，引导青年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重温革命前辈伟大而艰辛的创业史，走好新时代青年的新长征路，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更多全面发展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三、活动安排**

**1.活动报名（3月12日-3月30日）**

各学院要积极挖掘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并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报名（网址：http://cy.ncss.cn），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3月28日至8月31日。

**2.组织实施（4月2日-4月13日）**

各学院负责组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等工作。组织理工、农林、医学、师范、法律、人文社科等各专业大学生以及企业家、投资人等，以“科技中国小分队”“幸福中国小分队”“健康中国小分队”“教育中国小分队”“法治中国小分队”“十九大宣讲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将高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组织团队到各自对接的县、乡、村和农户，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电商兴农、教育兴农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3.总结表彰（4月16日-4月27日）**

学校根据开展情况，对参赛项目进行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选树优秀典型，举办优秀团队先进事迹报告会。最后择优参加省级“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成果展。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主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

本次活动根据最后评审情况，设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另设优秀指导教师2名，优秀组织奖1个，同时颁发相应的获奖证书，并给予一定的奖励，其中一等奖给予3000元奖励，二等奖2000元奖励，三等奖1000元奖励，优胜奖500元奖励。

**四、项目要求**

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的项目须为青年创新创业项目，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推广性和实效性。参与对象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须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加活动，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

项目来源包括：

1.大赛参赛项目。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可自主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鼓励与乡村振兴、扶贫脱贫相关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加活动。

3.其他参与项目。邀请历届大赛获奖项目、符合当地需求的社会项目参加活动。

**五、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成立专项工作组，确保本次活动落到实处。

2.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学院要认真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提升活动的影响力。

 联系人：葛奇伟 联系方式：87422329

 创业学院、学生职业发展中心

 2018年3月8日